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明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陈明康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陈明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股东陈明康签署的《关于减持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明康目前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投资与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4,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

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明康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衛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4,000,000 股公司股份时，曾在《股份转让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陈明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陈明康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明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陈明康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明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明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明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